

彈 劾 案 文 【 公 布 版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姚敏貞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簡任第10職等；已於109年7月2日退休。

貳、案由：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姚敏貞於民國107年5月30日至108年12月間，浮報出差交通費計59筆，金額共計新臺幣36,396元，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姚敏貞於民國（下同）106年9月8日至109年7月1日期間，擔任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客發中心）藝文展演組¹簡任第10職等組長，負責綜理藝文展演組業務（附件1，第1-5頁），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客發中心有南（屏東六堆）、北（苗栗銅鑼）兩客家文化園區，被彈劾人戶籍地及住所地為臺北市，自任職客發中心之日起，長期派駐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居所地為屏東縣，並因業務需要，經常奉派至苗栗客家文化園區等地出差。經統計被彈劾人106年9月至108年12月間，每月出差日數5日至17日不等。其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後，由人事室、主計室就有無准假、假別及報支職等正確與否、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費用之行程及日期是否與簽核內容相符等情形式審核，再由客發中心主任或其授權代理人核

¹ 109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第3條第2款單位名稱為「藝文展示組」，自110年1月1日施行。

章。

二、109年2月14日被彈劾人遭人向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下稱屏東縣調查站）檢舉，於107年及108年涉嫌浮報出差交通費。嗣於客家委員會政風室109年3月12日兩次訪談時，當場坦承有多次不實申領交通費之情形。其109年4月1日申請自願退休，銓敘部109年5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94927036號函審定，於109年7月2日退休生效（附件2，第25-28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彈劾人107年5月30日至108年12月間浮報交通費計59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6,396元，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215條、第216條、第214條之偽造文書罪嫌，於109年11月12日將被彈劾人提起公訴（案號：109年度偵字第4945號，附件3，第29-38頁）後，原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110年7月6日該院109年度訴字第919號刑事判決：「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事件經過及相關人員證詞略以：

（一）被彈劾人於107年5月至108年12月間，自客發中心屏東園區前往苗栗園區出差時，如隔日係例假日、國定假日或休假日，即返回臺北市住所，惟申領交通費時，回程卻填報從苗栗園區返回屏東園區；假日後隔日至苗栗園區出差，係自臺北市住所前往，惟申領交通費時，卻填報從屏東園區前往苗栗園區。其出差實際往返屏東園區及苗栗園區時，通常係搭乘應檢據之高鐵，無實際往返屏東園區及苗栗園區時，則以無需檢據之火車或客運申領交通費（附件4，第39-162頁）。

（二）客發中心主計室於106、107年間審核被彈劾人差旅費時，發現其交通費之申報不合常理。時任主計主

任黃○○有3次於被彈劾人107年10月24日起填報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出差期間為107年8月以後）註記：「本件經出差人檢視無溢領、虛報之事」、「本件業經出差人檢視確認無浮報溢領之情形」（附件4，第59、69、76頁）。另黃主任於107年12月12日製作一紙便簽，內容為：1. 連續出差以「台鐵來回」顯不符常理，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本誠信原則報支，免遭質疑虛報之嫌。建議重新檢視以前報支情形，如有溢領，亦請一併繳回。2. 另返回臺北，非屬出差範圍，仍不宜報支。3. 建請參酌上開要點第3點之規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4. 北部園區有備勤室，請善加利用（附件5，第168頁）。

（三）審核其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人員於檢調機關證稱略以：

1、屏東縣調查站

（1）109年6月10日時任主計主任黃○○：「姚敏貞至苗栗銅鑼出差數日時，中間的日數會報銷從苗栗銅鑼回屏東內埔的回程及從屏東內埔到苗栗銅鑼的去程自強號火車或公車費用，我在審核時發現上述不合理的現象，我還告知姚敏貞必須要據實申報，姚敏貞告訴我她確實有回屏東內埔的事實。後來我有跟副主任吳○○（A）報告，吳○○（A）曾經把我跟姚敏貞叫到辦公室溝通，……吳○○（A）當時還告訴他要據實核銷。」（附件5，第164-165頁）

（2）109年6月11日時任主計室組員吳○○（B）：「我及主任黃○○都有發現姚敏貞上開有違常理的報銷狀況，所以我有告知姚敏貞必須要確實有

回到屏東內埔的事實，才能核銷回程屏東內埔及去程苗栗銅鑼的交通費，而且我講了2、3次以上。」(附件6，第171頁)

- (3) 109年6月12日時任主計室約聘人員楊○○：「我從108年3月起至108年12月間，審查姚敏貞自屏東縣內埔鄉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前往苗栗縣銅鑼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出差數日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發現姚敏貞會在第一天出差後，又返回屏東內埔，隔天又從屏東內埔去程至苗栗銅鑼，出差結束後，又搭高鐵回屏東內埔。我覺得有違常理，便向主計室主任黃○○反映姚敏貞出差數日的交通費核銷很奇怪，違背常理，黃○○主任告訴我說她會處理，後來好幾次姚敏貞來我們主計室或打電話找我們主任時，我都有親耳聽到黃○○主任在提醒姚敏貞，出差數日的核銷必須確實有搭乘交通工具的事實才能核銷。」(附件7，第174頁)

2、屏東地檢署

109年7月6日時任主計主任黃○○：

- (1) (問：(提示並告以文書內容)卷附一紙文書蓋你的章寫1212/1209寫連續出差以「台鐵來回」顯不合當理等語，是你所寫？用意？)是我寫的，我在107年12月12日書寫，屏東到苗栗出差都是以當天高鐵來回，機關很少會報火車的錢，姚敏貞星期五坐台鐵回屏東，隔週一坐台鐵到苗栗，我們覺得不合理。機關一般樣態不會這麼頻繁坐台鐵，姚敏貞只要遇到週五週一，隔週幾乎都是這樣例行性報支。姚敏貞出差頻繁，但是一開始她從苗栗坐高鐵報回去台北，但是她是她在苗栗出差。我們告知回台北是她自己的

私事，不應該報回去台北的錢，不可以浮報，所以我們才寫這個資料將差旅費退回去，姚敏貞稱他沒有浮報。平常日非週五姚敏貞會坐高鐵，坐高鐵依規定我們要求她檢據，但是坐台鐵火車不用檢據，姚敏貞週五就會報支台鐵費用。(附件8，第178頁)

(2) (問：姚敏貞有看到妳寫的簽呈附件？) 有，她有看過，是我退件時她應該有看到，我們在吳○○(A)副主任的辦公室有跟姚敏貞討論，姚敏貞說她沒有虛報，她也沒回台北，她說她是回屏東。106年度我就開始退件，姚敏貞的差旅費很厚，我們幾乎都會退件，我提醒她很多次，但是她堅持她有回去屏東，我無法調查姚敏貞是否真的有回去，我也只能書面審核相信她是誠信報支，我也有一直跟(客發中心)主任副座反映。(附件8，第179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定有明文。又行為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06年12月29日修正，自107年1月1日生效)第5點第1項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105年3月3日修正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亦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在雙北服務20多年，較無機會申報出差費，106年起才派駐外地。我看別人報

出差費，都是有去有回，以為就是來回一趟（辦公室—出差地）申報。同仁如此報出差費，也不曾看過主計人員質疑申報的地點有問題」、「從臺北或屏東內埔到苗栗銅鑼，路途都很遙遠，我都當成出差，覺得國家應該要給我交通費」、「主計人員沒有明確糾正我的錯誤觀念」、「主計人員有正式跟我提申報差旅費的事情，只有2次」、「3位主計室證人均未明白告知核銷差旅交通費起迄地點都必須與辦公室至出差地路程一致，也就是不曾口頭或文字清楚說明『須覈實申報』」、「109年2月22日服務機關獲知有人檢舉前，我與主計室人員因分處南北兩園地，向來各忙各的互相尊重但少有互動，有事則用LINE或電話聯繫，並非如檢舉人所控常為差旅費申報而有爭吵，也非如3位主計室證人所言已多次指正違法」、「我當時有錯誤認知，所以才會沒有覈實申報起迄地點」、「不覈實報支就是違法，但我以前認為沒關係，我不知道後果這麼可怕。我後來花時間看法規，我知道自己錯，我之前錯失別人的提醒」等語（附件9，第184-191頁）。然時任客發中心副主任吳○○（A）及主計主任黃○○稱：「我們沒有查核姚敏貞有無實質回屏東的權力，我們不只1次要姚敏貞在她核銷的單據上確認簽名。姚敏貞說，她在其他機關就是這樣報支」、「在辦公室有告知她要確實申報，並欲請姚敏貞簽名確認，她不簽名，主計室已盡告知義務」、「我們已經告訴她要覈實申報很多次了」等語（附件10，第195-197頁）。

- 三、被彈劾人稱其於法院全部認罪，並已將36,396元繳回客發中心等語，此有卷附110年2月23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為憑（附件11，第203頁）。然於本院詢問時又辯稱：「我108年起若開車或搭便車，沒有單據，便報國光號，而且若非回臺北或屏東，我出差就只報單

趟」、「108年1月始，有實際往返居住地（屏東）或戶籍地（臺北）至出差地時才申報，若去返其他地點就沒報」（附件9，第186、190頁）。惟查，其於檢調機關承認108年浮報之交通費計有26筆（附件3之附表二編號5至編號29、附表三編號6，第36-38頁），含多筆星期五回程及下星期一去程。詢據客發中心主計室約聘人員楊○○表示，例如：108年5月31日（星期五）搭高鐵從左營到苗栗出差，是合法報支，但當日「回程」搭國光號從臺中到屏東，是浮報；又於108年6月3日（星期一）「去程」搭國光號從屏東到臺中，是浮報，再搭高鐵從苗栗回左營，是合法。姚敏貞星期五及下星期一出差，第一趟及最後一趟搭高鐵，中間趟次（回程及去程）報支國光號，大致如此報支等語（附件10，第200頁）。被彈劾人上述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被彈劾人係擔任主管職務之高階公務員，然未能廉潔自持以身作則，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認定其利用職務機會詐領出差交通費，於107年5月30日至108年12月間浮報交通費計59筆，金額共計36,396元。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項前段之規定有違，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失職行為，影響公務人員廉潔之形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移付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於107年5月30日至108年12月間，浮報出差交通費計59筆，金額共計36,396元，業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